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9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院系所進行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活動，深化與既有姊妹校關係，並提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活動開始至少二星期前提出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並由申請單位上簽經學校核准後始給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各系所院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一、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二、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及可能之經費來源。
 三、非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一、審查原則：

(一)、教師出國訪問屬研究或進修性質者，除應符合本補助辦法規定外，仍應依本校教師進修、講學或研究相關法規辦理。

(二)、出訪期間逾二十八日者，涉及授課安排及人事管理事項，原則上應完成系（所）、院及校級會議通過。

(三)、本補助經費僅提供研究及學術交流相關支援，不取代教師依法應完成之人事程序及教評審查程序。

(四)、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辦理初審。

(五)、涉及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之專業內容，由研發處協助專業審查。

(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並配合當年度國際交流發展重點策略，且具提升本校國際化實質效益者，始得補助。

二、補助範圍：

(一)、國外學者來訪：

具國際重大學術聲望之學者（如國際重要學術獎項得主或院士級學者），經本校認定者，其交流合作得比照姊妹校辦理。

1. 短期：

(1) 歐美地區：

a. 姊妹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

b. 非姊妹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

(2) 亞洲地區：

a. 姊妹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b. 非姊妹校：每人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9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2. 長期(28天(含)以上):

(1) 歐美地區:

- a. 姊妹校: 每人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b. 非姊妹校: 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

(2) 亞洲地區:

- a. 姊妹校: 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
- b. 非姊妹校: 每人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

(二)、校內教師出訪:

1. 短期出訪: 出訪教師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 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短期研修(5天以上):

- (1) 歐美地區: 每人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
- (2) 亞洲地區: 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3. 長期研修(28天(含)以上):

- (1) 歐美地區: 每人補助新臺幣 120,000 元。
- (2) 亞洲地區: 每人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

(三)、每件交流計畫最高補助 2 人。

(四)、舉辦國際研討會: 每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申請單位應優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校內教師擔任講者支給鐘點費 1,500 元/小時。

(五)、非屬補助範圍活動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六)、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 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 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補助。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額度依國際學術交流專款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第 七 條

一、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訪問(28日以上)者, 應於來訪後二年內, 由本校教師與受邀學者共同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二、教師出國從事研究(28日以上)者, 應於返國後兩年內發表一篇學術論文。若為講學或進修則應於返國後配合國際處舉辦成果分享會。

三、獲補助之各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十日內, 依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並將成果報告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 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 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5年3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9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 105 年 4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處簽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05 月 12 日公告)
-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2100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
-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7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108210206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7 月 31 日公告)
-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2102976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
-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 年 1 月 13 日 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1210039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
-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210324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 112 年 10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2 年 11 月 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210313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210334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11 月 5 日公告)
-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5 年 4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1521011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9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所屬單位	系 / 所 / 院	單位主管 簽章	
所屬學院	_____學院	院長簽章	
聯絡人 姓名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者來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師出訪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國際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法規名稱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9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預期成效	
------	--